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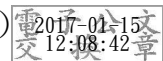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0169_1_1316020033641.pdf、106E000169_2_1316020033641.doc
、106E000169_3_1316020033641.doc、106E000169_4_1316020033641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116



10600339200